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乃僅作説明用途,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倘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對本集團於該日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額狀況(倘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所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而編製,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集團零一年 二零十一經 五月三年 一經 一經 一一一經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	配售事項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以每股0.23港元之 配售價為基準	16,468	21,948	38,416	0.06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16,468,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23港元計算,並減去本公司應付之 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計算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就附註(2)所述之應付本公司之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作出調整後,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6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因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
- (4) 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重估盈餘或虧絀將不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為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將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而非按重估金額。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物業權益估值,本公司物業有重估盈餘約479,000港元。倘若重估盈餘被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折舊及攤銷約10,000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 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F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此後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惟僅供説明用途,旨在就股份配售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第II – 1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 – 1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對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相關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 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與資料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項目準 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 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使吾等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説明用途, 且基於其假定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指 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 調整乃屬恰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執業會計師

>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